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0.1168港元獲行使，且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819,102,084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交易披露

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人

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女士、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郭三溢先生、梁永寧先生、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